

关于《关于请做好沃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第 1 题

收购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9.76 亿元，另外加永和 30 井区及 595.26 平方公里储量待备案区域，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价格为 58.00 亿元，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80 亿元。此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价格作价较 2019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相比提高 3.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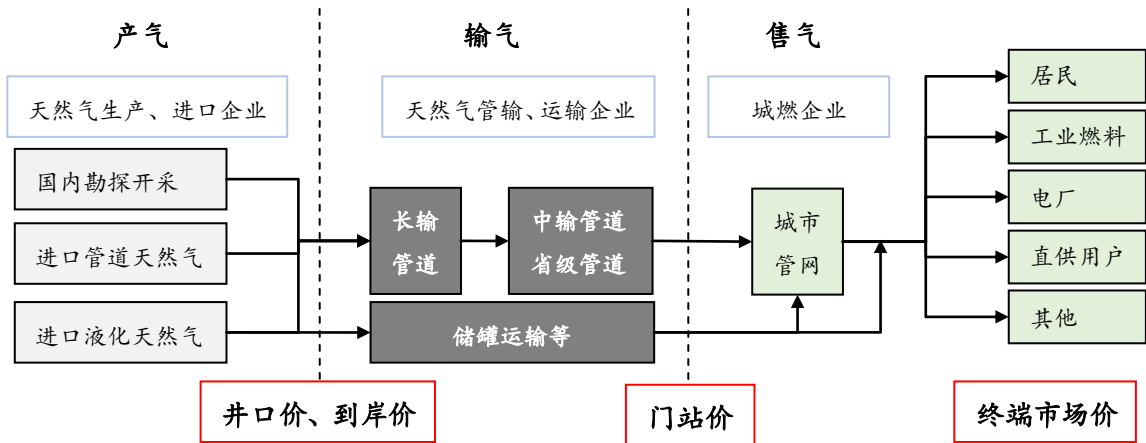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结合近期天然气价格连续下跌的情况，说明评估作价、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是否合理、准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山西地区天然气终端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基准门站价格保持平稳，天然气价格不存在持续下降或者长期处于低位运行的行业影响因素

（一）山西地区天然气终端市场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中海沃邦天然气售价主要受门站价格影响，近期基准门站价格未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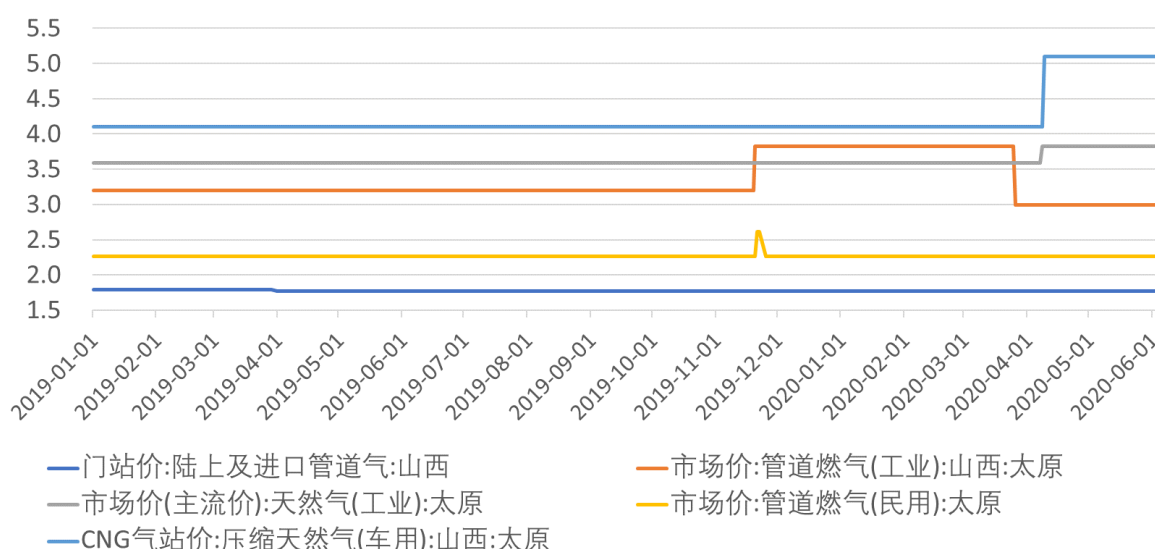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产业链各类企业及天然气价格类型如下图所示：



中海沃邦作为作业者，在石楼西区块进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石楼西区块产出天然气的主要去向为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长输管网以及山西省内城市燃气公司。因此，

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主要受门站价的影响。

2019 年以来，山西地区的天然气门站价格、各类终端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9 年以来山西地区天然气门站价格未进行调整；各类天然气终端市场价自今年初以来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天然气消费终端的供需变化所致，山西地区天然气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二）门站价格由中央定价调整为市场定价，有利于增强中海沃邦天然气价格的议价能力

根据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天然气的最终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在门站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20 年 5 月新版《中央定价目录》施行前，天然气门站价格为中央定价项目，由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施行后，取消了天然气门站价格作为中央定价项目，天然气门站价格将由市场形成。我国天然气市场形成初期，天然气的生产主要有国有天然气企业主导，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条件，因此国家将天然气门站价格作为中央定价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的要求，以及随着天然气的生产销售逐步具备竞争条件，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取消了天然气作为中央定价项目。

天然气不再作为中央定价项目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LNG）等各类型天然气资源将一同竞争，有利于增强中海沃邦天然气的议价能力。中

海沃邦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市场形成门站价格的影响下，将向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变化。

（三）我国仍将长期处于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态，天然气价格不存在持续下降或者长期处于低位运行的行业影响因素。

从供需状况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国天然气供需缺口持续扩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1,369	1,480	1,603	1,762
天然气消费量（亿立方米）	2,058	2,373	2,803	3,067
供需缺口（亿立方米）	689	893	1,200	1,305

从产销量数据来看，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从能源结构来看，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据一定比例。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版）》，2018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据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58.25%，石油消费量占据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19.59%，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7.43%。2018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约为23.87%，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比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政策导向来看，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许多负面效应，诸如环境污染，资源利用率低下等问题。相对于煤炭、石油而言，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在政策方针方面，国家陆续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支持鼓励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结合上述天然气行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我国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在天然气需求量不断提升，以及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的情况下，天然气价格不存在持续下降或者长期处于低位运行的行业影响因素。

（四）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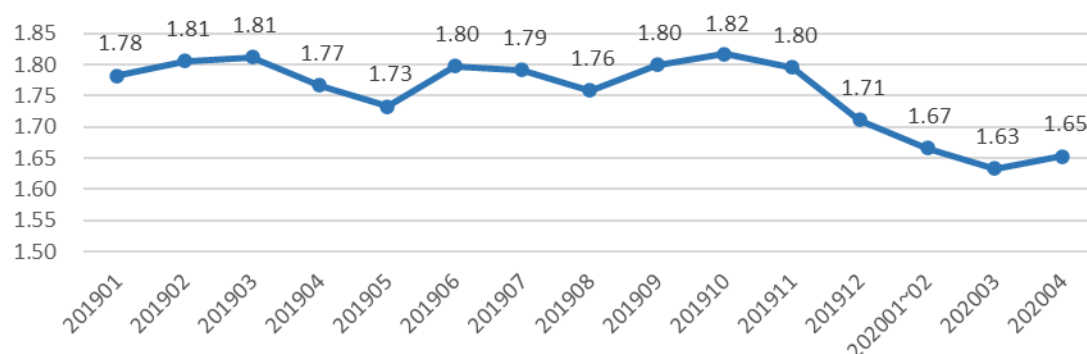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主要来源包括三类：国产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LNG）。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较前述三种来源的天然气价格均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具体如下：

1、低于山西省基准门站价格

预测期内，中海沃邦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1.52 元/立方米，低于山西省现行 1.77 元/立方米（含税）的基准门站价格。

2、低于进口管道天然气价格

我国管道天然气主要进口国包括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缅甸等，2019 年至今，进口管道天然气到岸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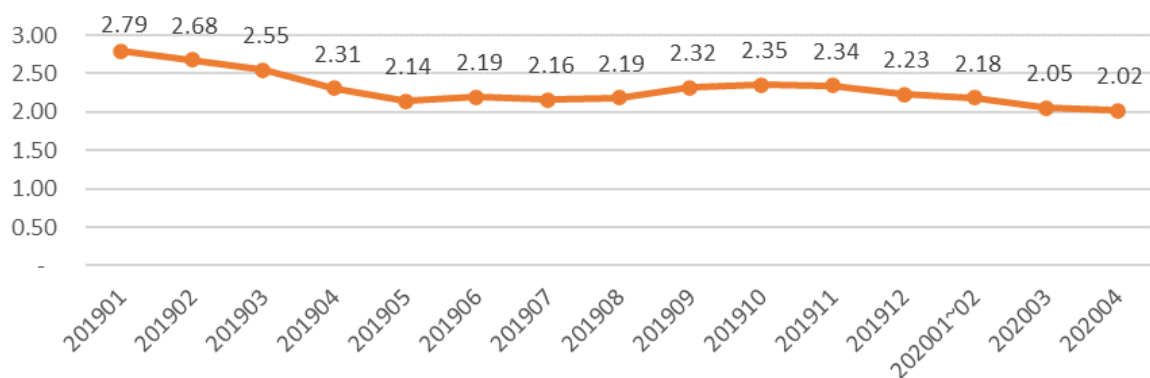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截至 2020 年 4 月，进口管道天然气到岸平均价格为 1.65 元/立方米，再考虑到中亚、南亚地区到岸地点至我国东部省份的管输费用，中海沃邦的天然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3、低于进口液化天然气（LNG）价格

我国液化天然气（LNG）主要进口国包括澳大利亚、卡塔尔、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2019 年至今，进口液化天然气到岸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 1：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注 2：折算为气态天然气的价格以液化天然气（LNG）的价格为基础，根据《液化天然气的一般特性(GB/T 19204-2003)》进行换算。

截至 2020 年 4 月，液化天然气（LNG）折算为气态天然气的价格为 2.02 元/立方米。相较于液化天然气（LNG）的价格，中海沃邦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仍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从与山西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进口管道天然气价格、进口液化天然气（LNG）价格比较来看，预测期中海沃邦天然气销售价格均低于前述价格，预测期中海沃邦天然气销售价格的确定合理谨慎。

二、中海沃邦预测期内天然气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

近年来中海沃邦的下游客户逐渐增加，销售结构也出现了变化，本次对于未来年度销售价格的确思路如下：

（1）以 2018 年—2019 年旺季和淡季的平均销售比重确定未来各年度的旺季、淡季的销气比重。

（2）根据最新合同及调价单来确定未来年度各客户的销气单价。

（3）以 2019 年各客户的在旺季和淡季的销量比重来确定未来年度旺季和淡季的销售比重。

按照上述思路确定的含税价格为 1.560 元/立方米，前述价格加上 0.1 元/立方米的管输费，则含税价为 1.660 元/立方米，折算为不含税价为 1.52 元/立方米。前述价格确定后，中海沃邦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预测期内（2020 年-2037 年）保持不变。

因此，本次评估中海沃邦预测期内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预测依据合理。

三、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交易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的估值水平较前次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与 2019 年 12 月的交易，交易各方均是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前次交易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变化情况
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价格	58.00 亿元	54.70 亿元	提高 3.30 亿元
《评估报告》结论	49.76 亿元	46.28 亿元	提高 3.48 亿元
较评估结论增加	8.24 亿元	8.42 亿元	基本未发生变化，仅降低 0.18 亿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较前次交易提高 3.30 亿元，其中《评估报告》结论较前次交易提高 3.48 亿元，交易价格较《评估报告》结论溢价部分较前次交易降低 0.18 亿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较前次交易提高 3.48 亿元主要系在 2019 年业绩支撑下加大了永和 30 井区的投资所致

本次评估的《评估报告》结论与前次交易相比提高 3.48 亿元，前后两次评估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变动情况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评估结论（亿元）	49.76	46.28	3.48
其中：经营性资产净值（亿元）	42.70	42.17	0.5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亿元）	7.06	4.10	2.96

注：评估值=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评估结论较前次评估提高 3.48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净值增长 0.53 亿元；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增长 2.96 亿元，为本次评估结论较前次评估提高的主要原因。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净值的增长 2.96 亿元，主要系中海沃邦在 2019 年良好的业绩的支撑下，增加了永和 30 井区的投入并向沃施股份提供了借款，合计影响评估结论 3.32 亿元。具体如下：

1、2019 年，中海沃邦加增加了对永和 30 井区的投入 1.80 亿元

石楼西区块按照勘探开发阶段，可以将区块分为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以及储量待备案区域。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一样，由于永和 30 井区、储量待备案区域较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开发阶段相对初期，《评估报告》在收益法预测时，仅将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纳入收益测算，而将永和 30 井区及 595.26 平方公里储量待备案区域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然后加到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上。

2019 年，中海沃邦实现净利润 4.90 亿元，在良好业绩的支持下，根据永和 30 井区的开发计划，对永和 30 井区增加投入 1.80 亿元。

2、2019 年，中海沃邦向沃施股份提供 1.52 亿元借款

2019 年，中海沃邦向沃施股份提供了 1.48 亿元的借款。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将该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于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及利息账面金额 1.52 亿元。东洲评估以账面价值 1.52 亿元作为该项资产的评估值，前次评估中海沃邦无相关借款及利息。

（三）交易价格较《评估报告》结论的溢价部分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较《评估报告》结论溢价部分为 8.24 亿元，前次交易为 8.42 亿元，下降 0.18 亿元，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中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58 亿元）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49.76 亿元）增加 8.24 亿元，主要原因系《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永和 30 井区及 595.26 平方公里储量待备案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以账面价值进行评估，而永和 30 井区、储量待备案区域有着丰富的天然气储量，具有的价值显著高于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结论。上述影响因素概况如下：

影响因素	概况
永和 30 井区	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地质储量 483.57 亿立方米。 2019 年 3 月取得 8 亿方/年开发方案，东洲评估在前次交易中就 30 井区项目出具价值咨询报告，项目价值 17.13 亿元
储量未备案区域（595.26km ² ）	2018 年 10 月提交探明地质储量 283.20 亿立方米

1、永和 30 井区

(1) 永和 30 井区拥有丰富的天然气储量

永和 30 井区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储量如下：

项目	叠合含气面积（平方公里）	地质储量（亿立方米）	技术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经济可采储量（亿立方米）
永和 30 井区	346.45	483.57	230.63	186.34

(2) 永和 30 井区的开发方案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

2019 年 3 月 15 日，《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8.0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在国家能源局案备案；2019 年 4 月 1 日，中海沃邦收到中油煤发出的《关于石楼西区永和 30 井区 8 亿方开发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备案的函》，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8 亿方/年的开发项目备案已完成。

永和 30 井区完成 8 亿方开发方案的备案，标志着永和 30 井区的开发具有了相对明确的投资规模、开发方式、动用气层、技术路线、布井计划等，项目所处阶段由勘探向开发、生产过渡，对于 30 井区天然气的开采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3) 本次交易参考了前次交易中东洲评估出具《价值咨询报告》结论

相较于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的开发阶段相对较晚，因此上市公司在前次交易中，聘请了东洲评估对永和 30 井区的项目价值出具了《价值咨询报告》。根据《价值咨询报告》，永和 30 井区项目的价值为 17.13 亿元。

2、储量待备案区域

595.26 平方公里储量待备案区域包括新增储量探明储量区域以及待申报储量区域。

2018 年 10 月，中国石油对此前未探明储量区域（即 2018 年 3 月《合作合同第二次修改协议》中约定的合同区未获得探明储量的区域面积 595.26 平方千米）部分区域的新增储量情况进行了专家评审并获得了通过。新增储量区域地质储量 283.20 亿立方米，技术可采储量 127.44 亿立方米，经济可采储量 84.01 亿立方米。

后续，中国石油将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相关区域的储量备案。除上述情况外，石楼西区块剩余未探明储量区域面积为 343.34 平方千米。中海沃邦将根据发展规划及中油煤的要求，对上述区域的储量情况作进一步的勘探。

综合以上因素，交易各方在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了本次

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交易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取了《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确认预测期内中海沃邦天然气价格的确定依据，复核评估关键参数及计算方法，比较分析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结论差异；获取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价格数据，国内天然气消费量、供应量数据，取得行业研究报告、天然气定价政策性文件，分析天然气的价格变动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中海沃邦预测期内天然气价格的确定合理谨慎，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较前次交易变动合理，交易价格的确定合理、准确。

第 2 题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76,0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累计被质押 18,832,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 17.34%，6 名认购对象合计持股 23.07%。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强行处置被质押股份的风险，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并披露本次发行之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潜在风险；（2）说明并披露防止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强行处置被质押股份的风险，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质押情况，说明并披露本次发行之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潜在风险。

回复：

一、股权质押概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 24,1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德投资	15,120,000	12.27%	【注】 15,120,000	100.00%	12.27%
吴海林	5,791,500	4.70%	4,714,300	81.40%	3.83%
吴君亮	5,265,000	4.27%	4,285,900	81.40%	3.48%
吴汝德	740,250	0.60%	0	0.00%	0.00%
吴君美	614,250	0.50%	0	0.00%	0.00%
吴海江	245,035	0.20%	0	0.00%	0.00%
合计	27,776,035	22.54%	24,120,200	86.84%	19.57%

注：海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质押为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约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

（一）海德投资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

1、海德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海德投资质押所持发行人 15,120,000 股股票系为发行人向济川控股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2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 股权。公司作为交易时沃晋能源持股 51% 的股东，向沃晋能源提供资金 62,424.00 万元，其中公司向济川控股借款 36,924.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对向济川控股的借款余额为 17,926.19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德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持股平台，将所持公司的股票质押给济川控股，为发行人向济川控股的借款提供担保。

2、质权实现形式

《股权质押合同》关于济川控股质权的行使条款约定如下：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他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相关费用。

2、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事项情形的。”

海德投资与济川控股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中无强制平仓的约定，且只有在发行人未能如期偿还对济川控股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才可以行使质权。

3、海德投资具有清偿能力

海德投资向济川控股质押的股票用于担保的债权为上市公司向济川控股的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借款余额 1.79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济川控股的借款尚未到期，海德投资现时与质权人不存在因借款事项或股份质押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因短期无法及时偿还本息导致所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以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偿还上述借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对应的主债权将获清偿。

公司自 2018 年末完成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后，通过提升及优化管理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3,064.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5.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7.20 万元，且 2019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均有所提高，具有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此外，中海沃邦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外部借款，可以向中海沃邦临时拆借相关款项，满足短期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作为融资方具有偿还相关款项的能力，因上市公司无法及时偿还济川控股借款导致海德投资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二）吴海林、吴君亮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

1、吴海林、吴君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吴海林、吴君亮分别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714,300 股、4,285,900 股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已质押数 量(股)	借款金额 (万元)	购回日期	具体用途
吴海林	5,791,500	2,970,000	2,64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归还华西证券股权 质押借款
		1,744,300	1,55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用于上海瑞驰曼投 资有限公司经营
吴君亮	5,265,000	1,631,000	1,45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归还华西证券股权 质押借款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已质押数 量(股)	借款金额 (万元)	购回日期	具体用途
		2,654,900	2,36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用于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2、质权实现情形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关于质权的行使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单笔交易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存续的其他各笔交易进行提前购回，亦有权单方调整存续的其他各笔交易的购回利率。如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要求提前购回全部或部分交易的，乙方有权认定甲方其他存续的各笔交易构成违约，并有权对其他各笔交易进行违约处置，以清偿甲方所有的负债。”

3、吴海林、吴君亮具有清偿能力

吴海林、吴君亮与国泰君安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尚未到购回日期，未出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规定的风险情形导致质权人有权要求吴海林、吴君亮提前全部或部分购回交易，吴海林、吴君亮现时与质权人不存在因借款事项或股份质押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因短期无法及时偿还本息或未能按照质权人要求提前购回导致所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吴海林、吴君亮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市值（以 2020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计算）分别为 1.78 亿元、1.62 亿元，远高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金额。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吴海林与吴君亮、吴海江、吴汝德、吴君美还共同经营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注】	其中吴海林出资 (万元)	其中吴君亮出资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60	2003-10-13	81.88%	729	832	生产、加工饮料、其他蒸馏酒；食品经营；生物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注】	其中吴海 林出资 (万元)	其中吴君 亮出资 (万元)	主营业务
上海瑞 驰曼投 资有限 公司	10,000	2015-11 -27	100.00%	3,900	3,000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包括： 瑞驰曼（上海）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持股85%） 上海迪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上海瑞驰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100%） 瑞宇瀚（上海）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持股50%）
合计	13,960	-	-	4,629	3,832	-

注：上述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共同投资的单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直接持有的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合计为 1.32 亿元，其中吴海林的出资额为 4,629 万元、吴君亮的出资额为 3,832 万元，高于吴海林、吴君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融资金额，且吴海林、吴君亮部分股权质押融资款项亦以借款的形式投向瑞驰曼投资用于其经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且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等不良记录，能够保障吴海林、吴君亮按时足额偿还相关借款。

综上所述，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债务尚未到期，发行人、海德投资、吴海林、吴君亮不存在因借款事项或股份质押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因短期无法及时偿还本息导致所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吴海林、吴君亮具有相关借款的清偿能力，且近期公司股价未出现大幅波动，因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遭受平仓而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

三、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海德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权将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消灭

如上文“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之“（一）海德投资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之“3、海德投资具有清偿能力”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清偿对济川控股的借款，海德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权将因对应的主债权获受清偿而消灭。

（二）吴海林、吴君亮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81 元/股。吴海林、吴君亮股票质押的平仓股价与目前股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市值 (亿元)	质押数量 (股)	担保借款金额 (万元)	持股市值/担保借款金额	平仓线	平仓股价 【注】	目前股价 /平仓价
吴海林	1.78	2,970,000	2,640.00	426%	150%	13.33	231%
		1,744,300	1,550.00		150%	13.33	231%
吴君亮	1.62	1,631,000	1,450.00	1119%	150%	13.34	231%
		2,654,900	2,360.00		150%	13.33	231%

注：平仓股价=融资金额*平仓线/质押股数。

从上表的测算可以看出，根据吴海林、吴君亮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测算的平仓股价大幅低于目前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且公司股价近期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吴海林、吴君亮质押的公司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较低。

如上文“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之“(二)吴海林、吴君亮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之“3、吴海林、吴君亮具有清偿能力”所述，吴海林、吴君亮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充足的借款清偿能力。因此，不存在本次发行后由于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被强行处置的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2）说明并披露防止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已调整为竞价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清华等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调整为竞价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同时，发行人与米景轩等 6 名原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最终发行对象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制权依然稳定。

二、发行人将合理设置认购数量的限制条件

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合理确定每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限制条件，以降低发行后每名认购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减小单一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较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同时，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且上述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日常防止控制权变更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维持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设置预警机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吴海林、吴君亮、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预设风险应对机制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吴海林、吴君亮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增信、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已经出具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作为沃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海德投资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出具承诺函：

“本企业将所持沃施股份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发行人对济川控股的借款担保，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主债权及质押合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因短期无法及时偿还本息导致所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若本企业持有的质押股份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企业将采取提前偿还借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被处置。

如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本企业将为发行人偿还借款提供支持。如本企业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或无充足的货币资金协助发行人偿还借款，本公司将通过处置本企业其他资产确保上述借款按时偿还，从而确保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被质权人处置，维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

3、吴海林、吴君亮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将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系出于偿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债务及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质押合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因短期无法及时偿还本息导致所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本人将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份质押。若本人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借款、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被处置。

本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仍经营有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等资产，拥有良好的征信情况，不存在逾期等不良记录，不存在逾期未偿还

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能够保障按时足额偿还相关借款。如本人不能按时偿还上述借款致使质权人拟行使质权，本人将通过处置本人拥有的其他资产确保上述借款按时偿还，从而确保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被质权人处置，维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

五、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

吴海林、吴君亮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外，仍经营有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等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根据吴海林、吴君亮的个人征信报告，吴海林、吴君亮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吴海林、吴君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7,926.19 万元偿还对济川控股借款，占剩余借款本金的 1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对应的主债权将获清偿。

因此，海德投资、吴海林、吴君亮具有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沃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沃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杨 路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